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响应人属于该类型的提供，否则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丘市水资源保障中心（单位名称）的商丘市水资源保障中心商丘市引黄供水南分干渠桥梁维修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丘市水资源保障中心商丘市引黄供水南分干渠桥梁维修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4674.6319万元，资产总额为4063.1864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